

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立放款借據人

(以下稱借款人)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借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約定遵守

條款如下：

一、借款額度：新臺幣 佰 拾 萬元整。(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大寫金額)

前項額度，於借款人完成其申請本借款時之本教育階段(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二技、進修學校或研究所等各階段，以下稱本教育階段)學業前，如因本教育階段之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致不敷使用者，貴行得於收受借款人出具之「撥款通知書」並知悉上述事由時，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調整借款額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承認其借款金額，並願負清償責任。

二、本借款本金，係按借款人簽訂本借據後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但借款人於簽訂本借據之前，如曾就同一教育階段之應繳學雜各費向貴行借得就學貸款者，則借款人就同一教育階段向貴行借得之就學貸款本金，應按前借本金與本借款本金合併計算。

三、借款用途：以繳付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內應繳學雜各費為限。

本借款由貴行依前項用途撥付借款人於「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後，即視為借款人收到本借款。

四、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之期限、方式及償還辦法如下：

- (一) 本借款額度動用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起止。
- (二) 借款人於前款所定動用期限內動用額度時，應向貴行提出「撥款通知書」(須附學校製發之繳費通知單)及其他貴行作業規定之應備文件；貴行則憑學校以正式公文檢附之申貸清冊及(或)借款人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
- (三) 借款人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借款人已婚者，為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以下稱家庭年收入)，如符合教育部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借款人情況特殊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貸款必要者，借款人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以下稱基準日，在職專班之學生以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為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但借款人專案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人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家庭年收入不符合教育部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未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貸款必要者，借款人除應依上開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並應負擔自貴行各次撥款日起至上開基準日止之利息，即應自貴行各次撥款日之次月起至上開基準日止，按月於每月一日繳付利息。但本貸款於就學期間至上開基準日止之利息僅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半額者，借款人除應依上開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並應負擔自貴行各次撥款日起至上開基準日止之其餘半額利息，即應自貴行各次撥款日之次月起至上開基準日止，按月於每月一日繳付利息。
- (四) 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或隨即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行承貸分行；於該分行接獲通知後，借款人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下稱基準日，在職專班之學生以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為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但借款人專案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而借款人應否負擔自貴行各次撥款日起至上開基準日止之利息，則準用前款約定。但借款人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繼續在國內就學、或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貴行承辦分行申請將未到期本息，自更新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本款前段約定方式繼續攤還本息。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因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貴行借得就學貸款，貴行得於知悉該情形時，主動更新上開基準日。
- (五) 借款人因退學、休學等事故而嗣後繼續就學，或其他原因，致在國內就學時間延長者，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行承貸分行；於該分行接獲通知後，借款人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在職專班之學生以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為基準日)，準用第(三)款約定方式攤還本息。
- (六) 借款人因故退學或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行承貸分行；於該分行接獲通知後，借款人應於退學日後或休學開始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準用第(三)款約定方式攤還本息。
- (七) 借款人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應於出國前一次還清本息，不適用第(三)款約定。但借款人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
- (八) 借款人如有向其他銀行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檢附該等銀行出具之借款證明，通知貴行承貸分行；於該分行接獲通知後，應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但借款人專案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償還期間之原則，合併計算借款人在其他銀行及貴行所借全部就學貸款之應分期償還總期數(以一個月為一期)，再以借款人向貴行借得之就學貸款總金額按上開應分期償還總期數，依年金法計算借款人每期應償還貴行之本息金額，由借款人按月攤還。
- (九) 借款人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低所得或低收入戶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間起算日之情形，得申請延期攤還本息者，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行承貸分行；每次申請之展延期限、展延次數及利息負擔，依教育部規定及貴行核准條件辦理。
- 本借款除前項償還方式外，借款人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貴行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 五、本借款利息之計算及負擔方式如下：
- (一) 借款人之家庭年收入如符合教育部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借款人情況特殊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貸款必要者，自貴行各次撥款日起至借款人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或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退學日後或休學開始日後滿一年之日(以下稱基準日，在職專班之學生以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為基準日)止之利息，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 全額 或 半額；自上開基準日之次日起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按上開基準日之次日當時貴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以下稱本借款利率)計息，嗣後，本借款利率如經貴行與教育部重新議定時，願自重新議定日起改按重新議定之利率計息。
- (二) 借款人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家庭年收入不符合教育部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未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貸款必要者，本借款之利息全部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按各次撥款日當時貴行與教育部議定之本借款利率計息，嗣後，本借款利率如經貴行與教育部重新議定時，願自重新議定日起改按重新議定之利率計息。
- (三) 本貸款於就學期間至上開基準日止之利息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半額者，借款人應負擔自貴行各次撥款日起至上開基準日止之其餘半額利息，並按各次撥款日當時貴行與教育部議定之本借款利率計息，嗣後，本借款利率如經貴行與教育部重新議定時，願自重新議定日起改按重新議定之利率計息。
- (四) 本借款應由借款人負擔之利息，目前按年利率_____%計算，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下稱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利率_____%計算，並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依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內容為準)，加碼年利

率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嗣後，本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如經貴行與教育部重新議定時，願自重新議定日起改按重新議定之計算方式計息，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受其拘束。但借款人仍得請求貴行提供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

本借款期間如為1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超過1年者，按月計息，不足1個月者按實際天數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

六、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貴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應另按本息攤還方式分別計收違約金：

(一) 本金自到期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

(二) 付息不還本期間，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付金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

七、貴行就本借款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為：各學期對保暨申請撥款每次收費新臺幣100元。貴行如擬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或方式，應於變更或調整日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但有利於借款人者不在此限。

八、依第一、四、五、七條約定支付之費用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本金、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一經收取前述費用，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九、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 為確認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與授信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借據。

(三)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授信額度之動用，並要求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借據，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 借款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完成後續交易。

(五)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借款人/連帶保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十、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如借款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借據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本借據，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十一、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如經貴行認定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借據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本借據，並得對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十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貴行對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借據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借款人後終止本借據，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十三、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就本借款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 在其他行對借款人之授信案件所提供之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四) 借款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且未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者。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予同意：【簽名或蓋章】

(五)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

(六)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兌現者。

十四、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就本借款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再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者。

(三)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四)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 借款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

以下各款，經個別議定，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予同意：【簽名或蓋章】

(六) 借款人於貴行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貴行為錯誤評估者。

(七)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或違反本借據或有關契約之約定或承諾之事項。

十五、借款人提供之連帶保證人如有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至（五）款所定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通知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連帶保證人，借款人如未於貴行所定期限內辦理者，貴行無須再為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就本借款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十六、借款人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貴行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行得以之行使抵銷權，抵銷自貴行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

達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貴行發給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在借款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及(或)連帶保證人未履行保證債務前，貴行得依法留置之。

十七、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之。

十八、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債務範圍，為借款人依本借據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訂約日起至借款人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起為止。

連帶保證人無先訴抗辯權，除願遵守前二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 借款人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據還款、或依本借據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連帶保證人願與借款人連帶負同一債務，對貴行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即貴行得對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二) 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貴行對借款人之一部債權，應次於貴行對借款人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三) 借款人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仍應就借款人依本借據所負之一切債務負全部清償責任。

(四) 除貴行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連帶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連帶保證契約。

十九、借款人/連帶保證人願接受貴行對借款用途之監督及擔保物之檢查。但貴行並無監督、檢查之義務。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惟貴行提供給前述機構之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貴行應主動辦理查證或更正。

貴行僅得於履行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貴行因業務需要，辦理債權讓與或將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等資料處理、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或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得於前條約定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惟該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或受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其員工，仍應依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保守貴行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性，不得洩漏予他人。

二十一、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貴行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年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

二十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在本借據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逕至貴行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則以本借據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為貴行應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之新址或電子信箱、或本借據所載地址或電子信箱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電子傳送時間，即視為送達。

二十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在其他授信案件提供予貴行之擔保物，如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貴行，則不論提供之先後，貴行均得作為本借款之共同擔保，並以本借據為提供擔保之證明。

二十四、借款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五、本借據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六、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七、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借款有爭議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 07-5515231 電子信箱 (E-MAIL) :

傳真： 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

貴行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十八、本借據如有未盡事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十九、本借據正本壹式 貳 份，由借款人、貴行、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乙份為憑。但經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得由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貴行章戳後之影本交付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三十、其他約定事項：

【聲明事項】

貴行於簽約前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前開全部條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親簽 印								對保日期	收件行主管章及圓戳章
借款人：								年月日	
								核對人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宅：									
電子信箱：									
戶籍及所在地： 市 市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區鎮 街									
親簽 印								對保日期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人蓋章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宅：									
電子信箱：									
戶籍及所在地： 市 市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區鎮 街									
親簽 印								對保日期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人蓋章	
電子信箱：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宅：									
戶籍及所在地： 市 市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區鎮 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_____ 日間 夜間 科系_____科 班級_____年 班
(系)

借款金額NT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借款人_____		
								帳號 _____ (銀行填寫)		
								主辦行:	主管:	經辦: